

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章程(核准稿)

序 言

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1951年，初名山西省运城初级农业学校，1953年更名为山西省运城农业学校，1958年经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由中专升为专科学校，即：山西省运城农业专科学校，1963年专科停办，恢复中专，校名为山西省运城农业学校，1965年办山西省农业劳动大学运城分校，1971年又恢复中专，即山西省运城地区中等技术学校，1974年学校改名为山西省运城地区农业技术学校，1975年学校又升格为专科学院，即山西省运城农学院，1979年运城农学院撤销，恢复中专，校名为山西省运城地区农业技术学校。2001年与山西农业大学联合办学，学校更名为山西农业大学运城农学院，2004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在60余年的办学实践中，学院立足运城，面向山西，辐射周边省区，服务“三农”和社会经济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技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为运城、山西乃至周边省区的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为建立和健全具有农职院特色的高职院校制度，保障学院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名称为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英文名称：Shanxi Yunche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Agriculture

学院网址：<http://www.ycnxy.com/>

学院注册地址为：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街46号。

邮政编码为：044000

第二条 学院由山西省人民政府领导，运城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工作接受山西省教育厅的检查和指导。

第三条 学院是以公益性为目的的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院长为学院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以“厚德强技，求知笃行”为校训，以“团结、兴校、文明、和谐”为校风，以“严谨治学，精心育人”为教风；以“勤奋严谨，务实创新”为学风，构建以涉农专业为主体，管理类与信息类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培养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拔尖创新型、复合应用型、实用技能型人才，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高职院校。

第五条 学院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实行高职、中职二部制，兼顾各类成人教育。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六条 学院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举办者支持学院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第七条 举办者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教育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基本标准，并据此指导学院的发展规划，规范学院的办学行为，监督学院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二）核准学院章程，支持学院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办学，纠正学院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院院长、副院长，以及其他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

（四）制定经费拨款标准和使用办法，保障学院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逐年增长。

（五）制定教育教学质量标准，组织对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和评估，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学院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

（六）支持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自主规划和管理学院基建以及其他项目，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学院）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七）保障学院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学院良好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八）加强学院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保护学院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九) 审查批准学院需要举办审批的事项。

(十) 协调支持学院为“三农”服务。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学院的主要权利

(一) 依照法律，按照学院章程自主办学，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管理学院内部事务。

(二) 制定学院事业发展规划。

(三)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 依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开展教育教学，科学技术和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五) 根据学院实际需要，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聘用和管理人才，依法对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理、处分。

(六)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和自有的设施和经费，举办科技产业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

(七) 依法接受捐赠，对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八) 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院的主要义务

(一) 遵守学院章程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执行举办者的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为受教育者了解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执行国家和山西省的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六) 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七) 完善学院内部监督机制，实行院务公开，实行民主管理。

(八) 为服务“三农”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基本职能

第十条 学院的基本职能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是学院的中心工作。

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选择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接受教育行政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学院依据社会需求和学院实际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学院不断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评估制度，开展教学督导工作，加强对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评价，使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满足社会的需求。

学院执行国家学分制度，依法为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二条 科学研究及示范推广是学院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

学院大力开展科学研究，实现知识创新，促进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学院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学院鼓励教职工和学生开展科学研究，依法保障学术自由。

第十三条 服务“三农”作为农职院校的重要职能，也是托举人才，培养质量，完善和推动自身发展的有力支撑。

学院发挥人才技术优势，积极在寻求“育人、科研和社会服务”三大职能的最佳结合点，在服务“三农”和地方经济社会中创品牌，促进学院发展。

第十四条 学院积极推进优秀文化传承和思想文化创新。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学院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

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 讨论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 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院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 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六） 领导学院的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 领导学院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学院纪委的主要职责：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规定。

（二） 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利进行监督。

（三） 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 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这些案件中对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十八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定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各种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定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院资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六）依法代表学院与境内外单位、机构或者个人签署协议，接受捐赠。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院长（或由院长委托的副院长）召集和主持，按照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讨论决定学院管理中的事项。

学院设副院长若干人，协助院长行使职权。

第二十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院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定和提案。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学院内部分配实施方案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和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形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的事项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

学院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学院工会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是学院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

学院团委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学院文化建设等作用，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院根据科学合理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工作机构；根据教学活动、专业建设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相应教学科研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门委员会和领导小组等相关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由院内各专业带头人组成，主要履行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专业设置、教学和科研成果、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重要学术事项的审核、评估和审议等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专家代表组成，主要职责是对教学工作进行督导、研究、检查、评估，提出教学工作咨询意见等。

第二十六条 学院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院领导、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及系部主任等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规定，拟订评审办法，对申报人进行评价及其他需要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群众组织。在学生处的领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是由学生社团代表选举产生的学生群众组织。服务、管理、协调和统筹学生社团活动，进行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第二十九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及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积极建言献策，在本职岗位上为学院改革发展发挥作用。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学院设立系部，实行学院与系部两级管理。

系部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院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研究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工作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全面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教学任务。

（三）坚持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做好各项常规教学环节的管理工作。

（四）加强教学基础建设，充分发挥教研室的作用，认真组织教学研究活动。

（五）加强教学检查督查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六）组织开展科研学术和社会服务活动。

（七）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认真做好干部、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

（八）深入调查研究，随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协同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学生身心健康的各项教育活动。

（九）做好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十）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一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设立系部党支部。

系部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规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障监督作用。

（二）支持本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四）领导本系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系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

（七）抓好系部学生党员培养发展。

第三十二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是重大问题的决策形式，按照议事规则，讨论和

决定本系部的重要事项。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三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第三十四条 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

教师应获得教师职业资格，具有优良品德和良好知识结构，善于开展教书育人和学术创新。

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努力创造科学文化知识，传播先进思想和文化。

第三十五条 其他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三十六条 学院对纳入事业编制的教职员工，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未纳入事业编制的教职员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院要关爱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八条 学院根据教学和科研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按照其相应系列的职务标准设置。

第三十九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共同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参与并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乎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并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对职务晋升、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有异议，通过正当途径，按照相关程序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依法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二)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开展教书育人、服务育和管理育人，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四) 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为人师表，模范带头作用。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考核评价和奖惩制度。

学院对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理、处分的依据。

学院对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学院管理和后勤保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院规章制度和违反聘用合同的教职员工，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和处分。

第四十二条 学院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改善教职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为教职员工开展教学、科研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逐步提高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福利待遇。

第四十三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尊重劳动与创造，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员工进修和培训制度。

第四十四条 学院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障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教职员工申诉事项，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学 生

第四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六条 学生是学院教育的主体。

第四十七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组织、参加校内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 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学业成绩和思想品德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学历证书。

(五) 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直至依法提起诉讼。

(六) 公平参与并公正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七) 积极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 努力学习、发奋攻读、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和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爱护学院公共设施，维护学院利益。

第四十九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纪、违法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条 学院设立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形式的资助项目，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十一条 学院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与就业推荐等服务。

第五十二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学生申诉事项，维护学生正当申诉权利。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

第五十四条 学院的资产是指学院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五十五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以及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校友捐赠收入、社会捐赠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五十六条 学院经费的使用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厉行节约，合理有效地使用教育经费。

第五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财产管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经费来源与使用，以及财产的采购、管理、使用、报损，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财产的使用效能。

第五十八条 学院财产归国家所有，学院对其拥有的财产有占有权和使用权。

第五十九条 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条 学院接受捐赠要坚持捐赠自愿，专款（物）专用，捐赠账目公开的原则。接受捐赠属学院行为，未经学院同意，学院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应以学院名义在社会上募捐或接受捐赠。

第六十一条 学院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保护师生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学院公共财产安全，营造安全和谐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六十二条 学院院徽：同心环形，外环为学院全称，下为学院简称全拼；内环下部为四个小四边形象征肥沃的土地，表示学院以农业为主，中为春芽又象人形表示教书育人，上为三个交叉圆形表示教、科、农相结合为“三农”服务。

图示：



第六十三条 学院院旗：果绿色旗面，长宽比例为 3：2，旗面正中为白色矩形，前为绿色校徽，后为行楷体学院名称。

图示：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学院公开章程。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是学院的根本制度。学院的举办者、院内各级各类组织机构、教职工、学生、校友及相关主体，都必须以本章程为实施管理、教育教学等活动的根本准则，且负有维护章程尊严、保证章程实施的职责。

第六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院长办公会提议，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 （一）本章程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
- （二）学院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 （三）学院发生合并、分立、更名和类别变更等变化。
- （四）学院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院修订章程。
- （六）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学生或学院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对违反章程的行为，可以向学院提出异议，或向举办者提出申诉，直至依法提起诉讼。

第六十八条 学院党委负责本章程的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自山西省教育厅核准之日起施行。